

附件 2

关于开展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 试点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推动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便捷化，切实减轻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企业负担，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现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试点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试点时间

试点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二、试点内容

在全国范围，选择部分再生铅企业和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建立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其中，选择一批技术装备先进、污染防治设施完备、环境管理水平高、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再生铅企业，作为“白名单”中的接受单位；选择一批收集体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完备、环境管理水平高、具有良好工作基础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作为“白名单”中的移出单位。

试点期间，“白名单”中的移出单位向“白名单”中的接受单位

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的，按照省内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无需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外的其他单位向“白名单”中的接受单位跨省转移废铅蓄电池的，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无需再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可以直接作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决定。“白名单”中的接受单位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规模内接受废铅蓄电池。

三、组织实施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进行申报，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以及试点单位条件（见附件），严格组织审核，分别于2023年10月底前和2024年10月底前，将首批和增减调整后纳入“白名单”的试点单位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我部。考虑产业布局与废铅蓄电池产生、利用处置情况，每个省份首批报送的接受单位不多于1家，移出单位数量不限。

根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的纳入“白名单”的试点单位情况，我部建立全国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开展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试点工作作为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的一项具体举措，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支持作用，认真组织开展，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环境监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白名单”试点单位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环境监管，每年组织对试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导

督促试点单位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有关信息，严格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注重技术帮扶，及时指导帮助“白名单”试点单位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将试点期内不再符合基本条件的相关单位信息报送我部，并终止其“白名单”试点。

（三）信息报送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分别于2024年12月底和2025年12月底前将年度试点工作情况报送我部。收到本通知后，请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明确1名联系人，并将姓名、联系方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 张龙

电 话：（010）65645786

邮 箱：hwmd@mee.gov.cn

附

“白名单”试点单位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移出单位应是具有“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基础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单位。

接受单位应是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清洁生产标准 废铅酸蓄电池铅回收业》(HJ 510-2009)中的二级及以上水平。

二、近一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一年未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三、近一年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且扣分未超过5分。

四、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应用危险废物电子标签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废铅蓄电池贮存、利用处置等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五、移出单位上一年度废铅蓄电池移出量在500吨以上。
接受单位原则上上一年度废铅蓄电池实际接受量在5万吨以上；华东、华南区域的接受单位核准利用能力在25万吨/年及以上，其他区域的接受单位核准利用能力在15万吨/年及以上。